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台州硕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博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材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以及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桓晨”）实际控制人徐力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7,300万元，分阶段受让前述转让方持有的苏州桓晨100%股权。

苏州桓晨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受让苏州桓晨100%股权，尚需支付剩余股权受让款并完成苏州桓晨管理权的交割。在公司支付大部分股权受让款并完成管理权交割、取得实际控制权后，苏州桓晨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2018年8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受让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受让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

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资金使用安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自贷款首次提取日起计算），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公司将持有的苏州桓晨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具体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51059Y
- 3、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1-11、16-22 层
-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5、负责人：吴新军
- 6、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08 日
- 7、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2 楼 301-305 室
- 4、 法定代表人：陈平
- 5、 注册资本：2282.6088 万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25 日
- 7、 营业期限：2008 年 07 月 25 日至 2038 年 07 月 22 日
- 8、 经营范围：生产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公司持有苏州桓晨 100% 股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 借款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 贷款金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
- 4、 贷款期限：三年，具体以贷款首次提取日起计算。
- 5、 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 6、 贷款用途：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 100%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包括按比例置换公司前期已支付的前述股权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款）。
- 7、 贷款的质押担保情况：公司以持有的苏州桓晨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持有的苏州桓晨股权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收购苏州桓晨 100% 股权支付及置换部分交易对价款的需要，不会影响收购交易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申请并购贷款会导致公司新增负债，提高资产负债比率，增加财务费用支出。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收购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并以公司持有的苏州桓晨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以持有的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质押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 100%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该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